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5）156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第七期（惠泽一路、惠泽二路、惠泽三路）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采伐作业设计调查书编制服务

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甲方（采购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服务方）：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就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第七期（惠泽一路、惠泽二路、惠泽三路）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采伐作业设计调查书编制服务（即项目征占用林地技术服务，包含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编制、伐区调查设计服务、林地边界桩布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第七期（惠泽一路、惠泽二路、惠泽三路）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采伐作业设计调查书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查表）编制、伐区调查设计服务、林地边界桩布设。

##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咨询内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技术咨询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采伐作业设计调查书编制服务相关工作。
2. 咨询要求：项目工作的实施和成果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导则和技术标准要求，并需经当地林业局审核同意。
3. 咨询方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区域现状调查、项目成果报告编制、协助上报等工作。

（二）项目内容

根据广东省四会市林业局《复函》（四林函〔2025〕228号），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第七期（惠泽一路、惠泽二路、惠泽三路）路线范围内涉及林业用地 1.0541 公顷，林地类别为商品林地，森林起源为人工，林地保护等级为二级，该范围内不涉自然保护地。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该项目按规定可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 （三）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有关要求。

### （四）项目服务任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第七期（惠泽一路、惠泽二路、惠泽三路）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第七期（惠泽一路、惠泽二路、惠泽三路）伐区调查设计书》（以下称为《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伐区调查设计书》）编制及就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乙方应当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及时提交编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伐区调查设计书》所需技术资料后的30个日内完成《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伐区调查设计书》初稿的编制工作。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乙方后，乙方3日内提交《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伐区调查设计书》正式文本一式6份（含电子版）。

3、编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伐区调查设计书》（包括协助报批），从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质量与技术规范上，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要求。

**第三条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初稿。**

**第四条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伐区调查设计书》的初稿、终稿及全部文件电子版。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评估案卷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对真实性负责；经行政主管部门对《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伐区调查设计书》审核通过，对过程和结论认可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中标合同价为：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中关于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计算本项目费用，服务费用=标准计费×50%×（1-中标下浮

率), 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结算价以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地面积或长度的数量为计费基数), 且不超合同价。

2. 中标下浮率: 2.5%。

3. 合同总额小写: ¥94031.92 (含税); 大写: 人民币玖万肆仟零叁拾壹元玖角贰分。

4. 合同总额包含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5.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1 期: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 甲方向四会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期: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经审核的成果资料后, 对本项目服务费进行结算(结算价以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地面积或长度的数量为计费基数), 并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后, 甲方向四会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注: 甲方付款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 需按市财政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所需时间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但甲方懈怠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的除外。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停止或拖延服务工作进度, 如乙方停止或拖延服务工作进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委派 1~2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 2、为乙方提供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时所需的有关资料。

### (二) 乙方责任

1、组织技术人员, 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写规范》的要求对使用的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

2、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写规范》的要求编写报告。

- 3、协助甲方办理上报林业主管部门的报批手续。
- 4、提交成果：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壹式陆份，内容包括：可行性报告正文、附件、附表、附图和采伐作业设计书等。
- 5、时间要求：签订本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成果。
- 6、如果林业部门对乙方编制的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要求补充修改，乙方负责完善报告内容。
- 7、设专人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8、协助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伐区调查设计书》编制内容的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9、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有关业务，则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退还甲方所有的合同费用。
- 2、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作，视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价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关款项，视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价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 **第八条 服务要求、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责任承担**

1.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用户需求书中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2. 乙方在交付编制成果后，按规定组织和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或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编制成果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不另外收费。乙方负责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对编制成果是否审批通过负责。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 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履行职责的, 将视为乙方违约处理。

5. 在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款项过程中, 乙方不得以款项未到帐为由终止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四会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邀约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其他附件;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时,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并确认另一方收到该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4. 本合同壹式 伍 份, 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四会市。

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此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四会市政府大楼二楼  
北侧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